**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陶瓷墨水项目（一期）验收**

**第二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将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陶瓷墨水项目（一期）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陶瓷墨水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以北45m，海州路以西210m，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5万吨陶瓷墨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级报告表》，2021年12月10日获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开管环审[2021]89号）的批复。

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制桶车间吹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研磨车间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过负压吸风设施收集后通过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2023年1月1日。